

不可調解之民事事件參考表

法務部 98 年 11 月

| 主題 | 事件 | 相關法條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民法物權編 | 未為建物登記之所有權移轉 | 民法第 758 條 | 僅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，不具移轉所有權之效力。 |
| | 爭執土地地界所在 | | 土地界址應以地政機關測量為準。 |
| | 動產質權設定 | 民法第 884 條 | 調解內容約定將特定動產作為調解債權實現之擔保，因設定動產質權，應將動產交付質權人始生效力，法院將無從核定。 |
| 民法親屬編 | 結婚 | 民法第 975 條 | 1. 婚姻自由不得附條件、期限，亦即不得調解應否嫁娶事宜。 2. 身分行為不得代理。婚約之訂立或解除，應由婚約當事人自行為之。 |
| | 家庭糾紛 | | 約定當事人應謹言慎行、不得毆打妻女、騷擾、飲酒、賭博等調解內容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，法院難以核定。 |
| | 履行同居義務 | 民法第 1001 條 | 不履行，日後無法強制執行。 |
| | 分居協定 | 民法第 1001 條 | 我國無分居制度，法院就分居協定無法核定。 |
| | 離婚 | 民法第 1049 條及第 1051 條 | 1. 調解離婚僅生合意離婚之效力，尚須當事人自行為離婚登記，無法為強制執行。 2. 子女探視權不得事先拋棄。 |
| | 否認子女 | 民法第 1063 條 | 否認子女之血緣，應向地方法院提起婚生子女否認之訴。 |
| | 夫妻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 | 民法第 1089 條 | 1. 原則上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除有短暫交由他人管教必要外，未成年子女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。 2. 倘夫妻離婚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由父母協議由一方或雙方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他人行使。 3. 倘夫妻一方死亡，親權則由尚存之父或母行使，不得協議交由第三人(如祖父、伯叔、舅姑等)行使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監護權 | 民法第 1094 條 | 監護權改定不可由當事人協議，應向法院起訴請求改定監護人。 |
| | 收養 | 民法第 1079 條 及第 1080 條 | 欲收養他人子女，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之終止收養，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，不得為調解。 |
| 民法繼承編 | 繼承權拋棄 | 民法第 1174 條 | 繼承權於繼承開始前不得拋棄。另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拋棄，應全部拋棄，不得一部拋棄，拋棄繼承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 |
| 票據法 | 票據作廢 | 票據法第 18 條 至第 19 條 | 票據遺失作廢，應經法院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等程序，非當事人同意即可作廢。 |